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董事会秘书陆洋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4）第 63 号

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陆洋：

2024 年 4 月 24 日，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旗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披露《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，出席会议股东人数、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比等数据以问号代替，信息披露不准确、不完整。

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1 条的规定。公司董事会秘书陆洋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主要负责人，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2 条的规定，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

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4年4月26日